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FH CR 52/581/89

電話: 3509 8913

來函檔號: CB2/SS/3/15

傳真: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2015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小組委員會

現隨函附上政府就委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中
及二月一日的實地考察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及補充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區蘊詩



代行)

2016 年 2 月 15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 李培文醫生)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因應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1月25日會議席上以及2016年2月1日的實地考察的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擴大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的檢討和計劃

2. 一如我們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719/15-16(02)號文件）中所指出，是次指定隧道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處為禁煙區的措施是把禁煙範圍擴展至其他公共設施的首個試點。我們會在12個月後檢討這個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考慮進一步擴大禁煙區至其他設施或範圍（例如其他巴士站等）的時間表。

3. 同時，我們一直有接獲有關在更多的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規定的建議，例如屯門公路的巴士轉乘設施，我們會繼續研究那些建議的可行性。

無禁煙限制的區域

4. 因應委員於過去的會議上提出是否有給予吸煙人士可以吸煙的空間的關注，我們已於2016年1月25日提供補充圖則（立法會CB(2)739/15-16(01)號文件），展示是次修訂所涉及的巴士轉乘處無禁煙限制的區域。委員亦在實地考察時就設立無禁煙限制的區域提出建議，我們已詳細考慮這些建議的可行性。

(a) 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

經諮詢運輸署後，我們得悉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正進行擴建上蓋工程，預計會於2016年首季完工，以應付日漸增加的乘客量（尤以繁忙時間為甚）。現時，往荃灣方向及往沙田方向的巴士轉乘處均十分狹窄。於實地考察期間，委員建議把巴士轉乘處周邊的斜坡頂部部分劃為無禁煙限制的區域。該斜坡部分的表面現時有樹木及其他植物所覆蓋（見附件圖1-3），非常接近排隊位置，而所需的改建工程對斜坡的穩定性會有影響。委員亦有建議移去或

遷移現有的圍欄和防撞欄，以提供空間予煙民吸煙。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顯示，有關的圍欄和防撞欄是用以防止車輛墜下斜坡，而設置的位置是經過詳細研究和計算。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我們認為移去或遷移該等安全設施以加設無禁煙限制區域的建議並不可行。

就有關在現有的屏障後的範圍設立無禁煙限制的區域的建議，我們初步認為這建議並不可行。有關的屏障與候車範圍只有一米的距離，而現時亦會有大量乘客行經該處轉車。雖然現時該處已設有屏障，但候車乘客或行人仍然會無可避免地受到二手煙所影響，尤其是當有多名吸煙人士聚集的時候。在2011至2015年間，控煙辦就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共接獲72宗有關吸煙的投訴。

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現時於繁忙時間非常擠擁，該巴士轉乘處於繁忙時間的情況的圖片載於附件（圖4）。

(b) 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委員在實地考察時建議：(i)把在向九龍方向的轉乘處沿著外圍而建的花圃改設為無禁煙限制的區域；以及 (ii)把禁煙區的範圍縮小，並在行人天橋樓梯旁邊以及毗連樓梯底下的位置給予煙民空間吸煙。有關的建議地點標示在附件的圖則中。

就建議(i)，考慮到很多乘客會行經該處轉車，有關的建議可能會令禁煙規定不足以保障非吸煙的候車人士免受二手煙的影響。另一方面，我們曾諮詢運輸署，有關的花圃位處於兩條繁忙的行車路的急速轉彎的交匯處，其設置的目的是為巴士轉乘處候車乘客提供安全的阻隔。基於安全考慮，我們認為移去該花圃以設置無禁煙限制區域並不可行。

就建議(ii)，一如補充圖則（立法會CB(2)739/15-16(01)號文件）及附件所顯示，在繁忙時間候車的人龍會由地面的巴士站伸延到行人天橋上。根據我們的觀察，乘客亦會行經天橋底或附近的位置轉車。此外，我們亦留意到運輸署正準備在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的毗連設施進行一系列的工程，包括加裝無障礙設施等，以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而該處的人流可能會有所增加。除此之外，把行人天橋的樓梯或附近的範圍劃為無禁煙限制的區域，亦可能會影響在樓梯上排隊的人士。

5. 國際社會上至今仍未有足夠證據能證明吸煙房能有效分隔吸煙者與非吸煙者，以及保障房外的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影響，而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亦不容許這做法。此外，人們進出吸煙房以及抽氣系統都無可避免地會洩漏二手煙，影響候車乘客，因此於禁煙區設立吸煙房並不可行。我們亦認為設置有關設施可能會變相鼓勵吸煙，有違我們反吸煙的政策目標。

6. 另外，議員亦查詢將放置於轉乘處的垃圾箱的款式。我們會因應無吸煙限制的區域的情況，放置適當的垃圾箱和煙蒂箱。

7. 如上文所述，議員所關注的兩個巴士轉乘處，現時已非常擠擁，而且地方非常有限，我們在草擬《修訂令》時已考慮實際情況，盡量平衡各方的訴求，在情況許可下設置無吸煙限制的區域。我們會繼續留意實際的情況，並會在實施是次修訂的禁煙規定的12個月後檢討實施的情況及考慮所需的優化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016年2月

Subcommittee of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Order 2015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小組委員會

於2016年2月1日就位於隧道入口範圍內的
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作實地視察的補充資料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for the site visit on the
designation of statutory no smoking areas at bus interchanges
located at tunnel portal areas on 1 February 2016

Shing Mun Tunnels Bus Interchange
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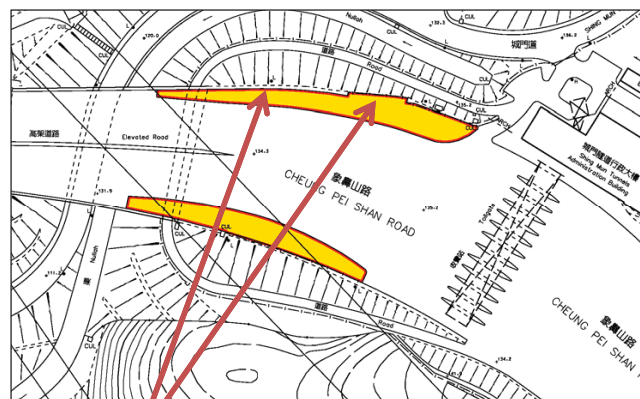
Photo 1 / 圖1



Photo 2 / 圖2



Photo 3 /
圖3



Top of slope is covered with
grown trees and vegetation
斜坡部分現時有樹木及
其他植物所覆蓋

Proposed area with no smoking restriction
委員建議的無禁煙限制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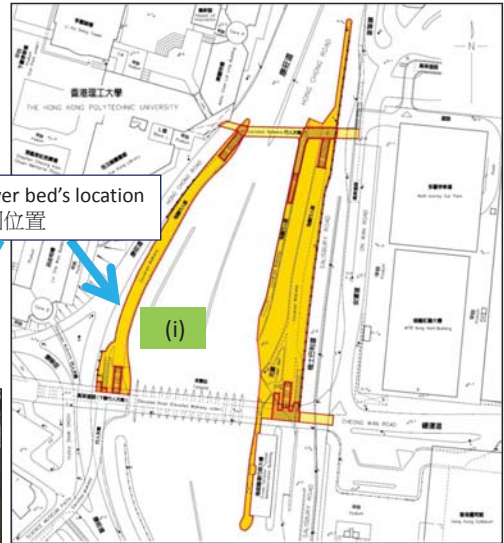


Photo 4 / 圖4

Cross Harbour Tunnel Bus Interchange Location (i) 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位置(i))



 No smoking area
禁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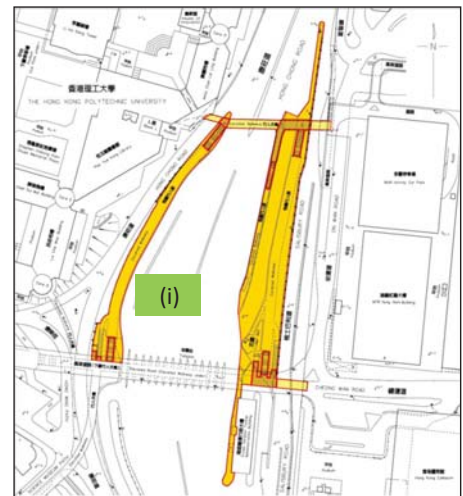
Flower bed's location
花圃位置

The flower bed, located right at an intersection where two busy roads turn steeply and merge, is meant to serve as a safety buffer for passengers at the bus interchange.

花圃位處於兩條繁忙的行车路的急速轉彎的交匯處，其設置的目的是為巴士轉乘處候車乘客提供安全的阻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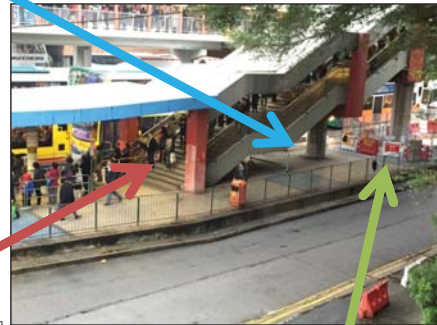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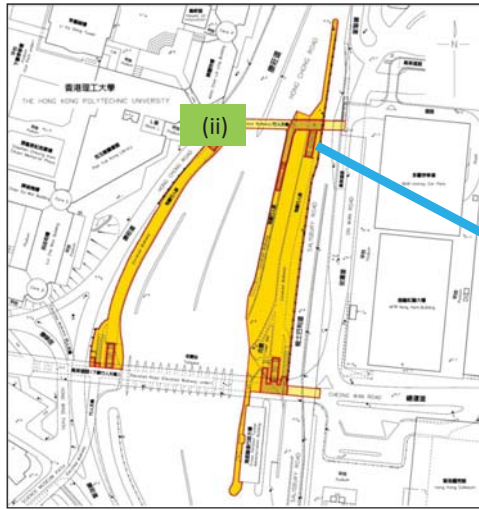
3

Cross Harbour Tunnel Bus Interchange Location (i) 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位置(i))



4

Cross Harbour Tunnel Bus Interchange Location (ii) 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位置(ii))



排隊的乘客
Passengers queuing for bus

運輸署工程位置
Location of works by Transport Department